

首届“烟台慈善榜”开始征集

设置“爱心单位”“爱心个人”“优秀慈善项目”3个榜单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赖皓阳 通讯员 李斐 杜英志)记者昨天从市慈善总会获悉,为大力弘扬慈善精神,激发全社会向上向善正能量,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市慈善总会将开展首届“烟台慈善榜”征集活动,主要褒扬近年来为我市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及优秀慈善项目,设“爱心单位”“爱心个人”“优秀慈善项目”3个榜单。

具体参报要求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捐赠款物20万元(含向外省市慈善组织捐赠的款物,不含“爱心一日捐”捐赠额)以上的驻烟爱心单位;累计捐赠款物1万元(含向外省市慈善组织捐赠的款物)以上的烟台籍公民或在烟台居住的爱心公民;自开展以来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慈善项目;长期参与慈善事业累计捐赠额较大的爱心单位、爱心个人酌情参报。

本次参报分为推荐和自荐。各区市慈善总会负责本区域内的“烟台慈善榜”参报对象的初步审查和推荐工作,填报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爱心个人直接向烟台市慈善总会自荐,按类别填报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报“烟台慈善榜”的推荐函及表格可从烟台市慈善总会官方网站下载。捐赠证明材料包括捐赠票据、捐赠证书等,捐赠单位、接收单位、捐赠额、印章须与附件报表内容一致。纸质材料1份加盖公章或签字后请于2024年8月15日前寄送至烟台市慈善总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烟台市慈善总会邮箱ytscszhbgs@yt.shandong.cn,电子版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推荐。

烟台市慈善总会汇总审核“烟台慈

善榜”推荐材料,按捐赠额从大至小的顺序进行排名。全市择录前100名爱心单位、前100名爱心个人、20个成效较

突出的慈善项目上榜公布。
具体参报条件如下:

爱心单位

1. 单位经营诚信守法,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就业机会均等和薪酬公平,为员工提供安全保障、技能培训和职业发展的机会;注重维护环境质量,保护生态平衡。
2. 慈善意识强,单位负责人热心慈善事业;表率作用好,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慈善活动与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长期发展战略紧密联系。
3. 设有慈善工作站或有具体部门、人员负责承办慈善捐助工作。
4. 依法开展捐赠工作,鼓励、支持员工参与慈善捐赠。
5. 单位内部慈善氛围浓厚,慈善活动丰富多彩,能够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慈善义工活动。

爱心个人

1. 慈善意识强,能够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2. 参与捐赠且捐赠资金、物资数额相对较大,具有较好社会影响。

优秀慈善项目

1. 在我市自主组织开展的运作规范、公开透明,对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具有较强示范性、推广性的慈善项目(不包括承接其他组织的项目)。
2. 项目开展实施1年以上,具备一定资金规模,社会影响好、惠及人数多。

不予上榜情形

- (一)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填报参报材料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在慈善捐赠活动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包括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捐赠人;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单位、个人。
- (四)被列为政府部门黑名单、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单位、个人。

引发事故还对抗民警执法 醉驾司机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燕兆平 摄影报道)7月26日22时10分左右,烟台交警第一大队事故处理中心接到报警:芝罘区胜利路所城里西门附近发生交通事故,无人员受伤,肇事驾驶员有饮酒嫌疑。大队立即调动附近的巡逻民警赶往现场,完成前期的侦查和证据固定。

民警赶到现场后,闻到驾驶员于某身上有浓烈的酒味儿,且站立不稳、语言含混不清,明显处于意识不清醒的状态。民警立即将其车辆熄火,取走车钥匙,并对于某进行酒精检测。但是驾驶员于某在酒精的刺激下,已经处于意识混乱状态,一会儿承认开车,一会儿又强烈否认,始终不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并出现辱骂推搡执法人员和围观群众、抢夺车钥匙、躺地不起撒泼等行为,对抗民警执法。

民警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暂扣机动车,并将于某带到医院进行血液取样,血液检测结果为249.7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酒醒后的于某在做笔录时,对7月26日晚发生的事情几乎完全想不起来,看到执法记录仪视频中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非常后怕和后悔,但是为时已晚。

由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突然转向引发事故,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目前,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会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其提起公诉,其不配合警察执法的行为,将会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随案移送,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在此,交警部门提醒心存侥幸的驾驶员,遇到民警检查,请配合执法,不要“醉”上加罪,刑上加刑。

打着请“符”治癌幌子 六旬女子诈骗40万余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路子玄)连日来,招远公安局纵深推进“云剑2024”夏季攻势行动,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对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迅速掀起打击整治攻势,接连抓获多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全力守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7月24日晚上,张星派出所民警经缜密侦查后获取到相关线索,在龙口市将涉嫌诈骗罪的杜某某(女,66岁)成功抓获。经讯问,杜某某对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间以“大仙”、“请‘符’治疗癌症”的名义,诈骗孙某夫妇40万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杜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7月29日,蚕庄派出所民警经过多方努力,成功规劝一名涉嫌诈骗罪的网上逃犯刘某某(男,43岁)到所投案自首。经查,刘某某在2023年9月22日发生的一起诈骗案中有重大作案嫌疑,被深圳警方列为网上逃犯。目前,刘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恋爱半年代付3万余元,分手能否返还?

法院:部分款项属于附条件赠与,予以返还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一般情况下,男女恋爱期间为增进感情而进行的合理消费以及小额金钱给付可视为赠与,无需返还。若恋爱半年男方累计为女方支付300多笔,有时一天就要支付10余笔,这种情况下是否需要返还呢?近日,高新区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提醒市民感情不是牟利工具,部分款项属于附条件的赠与,予以返还。

恋爱半年为女方代付300多笔共计3万余元

小帅(化名)与小美(化名)经人介绍相识,双方自确立恋爱关系至感情不和分手共半年时间。其间,小帅多次为小美在某平台订购餐饭及饮料,小美也多次给小帅发送衣服、饰品、化妆品等购物链接要

求小帅代为付款,金额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经统计,二人恋爱期间,小帅通过某宝、某信为小美支付约300多笔款项共计3万余元,小美几乎未为小帅支出。此外,小帅为小美购买的高档保健品约2万

余元,小美已于分手时返还给小帅。

现小帅认为小美属于不当得利,要求返还其在恋爱期间花费的3万余元。小美不予认可,认为剩余钱款系小帅自愿赠与,无需返还。

法院认定超出合理消费部分应视为附条件赠与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常情况下,男女恋爱期间为增进感情而进行的合理消费以及小额金钱给付,是以恋爱为目的自愿支出的费用系赠与,严格意义上不属于法律关系中“不当得利”的范畴。但是,本案中,纵观小帅与小美短短交往的5个月中,均系小美向小帅发送购物链接,要求小帅代付,代付次数多达几百笔,有时一个月支付60余笔、一天支付10余笔,代付金额也不等。上述代付行为,既超出了一般的正常生活需求,也超出了小帅的经济能力,显然不是恋爱男女的正常赠与行为。小帅代付的款项中,除合理消费部分外,其余款项应当认定为小帅为巩固恋爱关系,以达到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的附条件的赠与。现双方结婚目的已无法实现,小美取得该类

款项的行为已无合法依据,应当对上述款项予以部分返还。

道德层面上,男女双方发展恋爱关系,应提倡正常婚恋观,双方应真心诚意,相互付出,更应理性对待经济付出,不提倡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超出经济能力范围的大额花费,更明令禁止一方借婚姻恋爱的理由来向对方索取财物或牟利。对该类款项,在双方不能步入婚姻时,应视不同情况予以区分认定。具体到本案中,小帅为小美在恋爱期间代付的款项,已超出一般意义上恋爱男女之间正常交往的范畴,亦使小帅经济困难,在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小美也应予以部分返还。

法院综合该二人恋爱期间的长短、代付款项的实际情况、当地的消费水平、二人的经济收入情况、双方在微信

中相互沟通的意思表示等情况,在公平、诚信的基础上,酌定小美应返还小帅10000元。

宣判后,小美和小帅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表示,对于恋爱期间附条件的赠与,是指以维持恋爱关系或结婚为条件的赠与,一般金额较大,如购房款、购车款、彩礼等,当结婚的目的无法实现时,该赠与所附的条件未成就,赠与一方可撤销该赠与行为,要求对方返还财物。

本案中,虽每笔转账金额不大,但转款或代付次数较多,短期内累计支付金额较大,超出了一般恋爱赠与的范畴,也超出了赠与方的经济承受能力。故除合理的支出外,法院酌定部分款项属于附条件的赠与,判令予以返还。